

# 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第 9 次教務會議制定  
第 29 次教務會議(97.05)修正  
第 36 次教務會議(98.11)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教務會議(100.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教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1 次教務會議(110.09)修正

-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學生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之課程，增廣學生的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專長，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學程應以跨系（科）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跨系（科）之專業學程課程。
- 第三條 各跨領域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學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該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跨領域學程相關行政業務由該學程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及教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應包含統籌及辦理該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跨領域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擋修、修習、收費、申請、核可程序及預期成效等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依規定日期，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始得修讀，後續選課手續依教務單位規定辦理。但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修讀。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符合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欲取得學程證書者，得檢具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無意願取得學程證書者，於領取畢業證書後，視同放棄修讀學程。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另行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 10 學分

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符合本學系之畢業資格並修滿各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但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要求發予跨領域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為維持跨領域學程之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設置後，每三年定期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學程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評鑑內容包含開課師資、選課人數、人才培育、教學滿意度及經費使用來源等，評鑑結果並送交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效之評估。
- 第十四條 跨領域學程於實施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程評鑑委員會申請重整或終止：  
一、學程連續二年無學生申請修讀者。  
二、因應專業證照考照而設置之學程，其證照通過率未達修課人數之 20% 者。  
三、當學年學程開設逾半數之科目，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者。  
四、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者。  
五、其他經學程評鑑委員會審議認為應重整或終止者。
- 第十五條 跨領域學程業經學程評鑑委員會審定有重整或終止之必要者，應於重整或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重整規劃書或終止實施。
- 第十六條 未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分者，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者，應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放棄修讀，以註銷修讀學程資格。
- 第十七條 凡准予註銷修讀學程資格或該學程因故須停辦，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